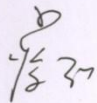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药用包装材料产业园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药用包装材料产业园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药用包装材料产业园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符合国家药包材发展政策，有助于公司扩大一类模制瓶生产规模，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实施药用包装材料产业园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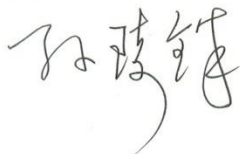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19日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药用包装材料产业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药用包装材料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药用包装材料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符合国家药包材发展政策，有助于公司扩大一类模制瓶生产规模，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实施药用包装材料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19日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药用包装材料产业园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药用包装材料产业园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药用包装材料产业园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符合国家药包材发展政策，有助于公司扩大一类模制瓶生产规模，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实施药用包装材料产业园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19日